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潛在股份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榮龍」)和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自願清盤中)(「DBIL」)正在與獨立潛在買家益標有限公司(「潛在買家」)，一間為綠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公司，就(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本公司股權事項(「可能交易」)進行商討。於本公告日期，榮龍及其相關公司包括榮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宇景投資有限公司、福貿有限公司、聯弼有限公司、廣聯環球有限公司和訊運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最新股權披露權益表格擁有本公司2,378,940,978股普通股(相當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後的約

* 僅供識別

594,735,2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48.35%。於本公告日期，DBIL擁有本公司69,375,000股每股價值為0.08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份。

故此，倘可能交易實現，其可能導致多項可能的後果，其中一項可能的後果會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討論與磋商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且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月度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就決定不繼續提出要約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5,550,000，港元，即(i)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的800,000,000港元；及(ii)分為69,37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的5,550,000港元之和。本公司已發行1,230,140,015股股份及69,37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1) 1,230,140,015份股份；(2) 69,37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3)本金額合共為8,000,000港元，可以每股0.32港元轉換價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買賣披露

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相關證券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對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之第22條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倘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提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